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及《稳经济若干措施落地推进会议》精神，为确保 2022 年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地落实，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标准。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房屋租金。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完成时间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操作流程及办理时限。出租房屋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模式，确保 6 月底前老租户租金减免全部落实到位；对新租户要主动联系，告

知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并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在收齐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减免落实到位。

三、公开联系人。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请指定一名租金减免工作经办人员作为联系人，主动对外公布联系人及电话，方便市场主体咨询，并于6月16日前将联系人、电话及公开网址发送至邮箱 gzszcglk@163.com。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督促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开租金减免受理方式和联系人。

四、数据报送。为及时掌握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落实数据调度要求，省厅将建立每周调度机制，自2022年6月20日起，请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周二下午下班前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 (<https://tybbjxfgovcn/>) 报送租金减免最新数据，以便我局汇总后于周三前统一上报。

附件：租金减免工作联系表

（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刘欢

联系电话：0797-8112341）



附件

赣州市租金减免工作联系表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网址

